

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 – 常见问题

- 问： 我合资格投保此计划吗？ 受保人有何限制？

答： 投保人必须为 18 岁或以上人士，受保人的年龄须为 6 个星期至 80 岁。18 岁以下人士须由父母或监护人投保。
- 问： 「粤港澳大湾区」是指哪些地方？

答：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惠州及江门。惟此保单的旅游目的地不包括香港。
- 问： 我可否在出发后才投保此计划？

答： 不可以。您必须于香港出发前成功投保。
- 问： 若我的子女到「粤港澳大湾区」参加短期游学团，此计划可以为他们提供保障吗？

答： 可以，惟年龄在 6 个星期至 17 岁人士在游学期间必须在成人照顾及陪同下完成整个旅程。但请注意，本计划并不适用于受保人以移居或升学为目的之旅程。
- 问： 此计划是否保障因出差公干之旅程？

答： 是，但如有关的商务旅程涉及从事危险任务、计划或劳动工作则不获保障。
- 问： 手提电话是否在保障之内？

答： 否。传呼机、手提电话、手提之通讯设施、电子手帐、电脑设备、软件或其附件等均属不保项目。
- 问： 在外游时，如因恶劣天气引致滞留当地，我是否需要申请延长保障期？

答： 不需要，如您在外地旅游时因恶劣天气或不可控制的情况下引致行程延误并滞留当地，「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将自动免费为您额外延长最多 7 天保障期。
- 问： 什么是「宠物照顾服务」保障？

答： 如您因受保原因引致延误返港超过 1 天(24 小时)，而您的宠物必须延长入住香港的宠物酒店而导致的合理及无可避免的实际费用。(由延长入住宠物酒店的第 2 日起计，最高赔偿日数为 3 天)

9. 问： 有关行程延误的索偿申请, 我是否必须向交通工具的营运者索取书面证明延误时间及引致延误的理由？

答： 是。 受保人必须获得交通工具的营运者索取书面证明， 确认交通工具班次的延误时间及引致延误的理由， 并保留登机证或车票或其他可以证明曾乘坐该交通工具的文件， 否则索偿申请可能不获处理。

10. 问： 保单发出后， 我可否要求取消保单及退回已缴保费？

答： 保单一经发出便不能取消， 而保费亦不会获退回。

注：

以上常见问题乃资料摘要， 仅供参考之用。 本计划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 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条款及不承保事项， 请参阅保单。